

# 档案管理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

冉朝霞

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、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（如民间文学、民俗活动、表演艺术、传统知识和技能，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、实物、手工制品等）和文化空间（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，如歌圩、庙会、传统节日庆典等）。它包括：口头传说和表述，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；表演艺术；社会风俗、礼仪、节庆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及实践；传统的手工艺技能。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“无形文化遗产”，主要指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，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、突出代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，它曾被誉为历史文化的“活化石”，“民族记忆的背影”。它的最大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、生产方式，是民族个性、民族审美习惯的“活”的显现。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，以声音、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，并以“身口相传”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，是“活”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。

我国近年来连续出台了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。各省市和有关单位都积极展开了拯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，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公布了本属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之中。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关注度的提高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巨大动力。在这样的形势下，档案馆应积极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中去，根据需要，发挥自己的专业作用，开辟档案工作的新局面和新领域。

##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

**1.1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的现状。**一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档案收集工作进行指导，确保档案的齐全完整。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过程中，会形成大量的文献材料，对这些材料进行立档是必须做的工作，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档案必须全面反映项目在保护、传承过程中的真实面貌，材料必须分类有序、字迹清晰、保存持久，对此，档案部门应给予有力指导。

二是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，提供展阅、编辑成册。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库，从不同角度展示了民间艺术的魅力，提升了民众的认识。

三是积极配合申报部门主动开展服务，提供材料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和鉴定工作，需要大量的原始文献材料作为佐证，毫无疑问，档案馆的丰富馆藏可以提供充分的凭证。

档案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，已取得了不少成绩，但档案馆在参与过程中，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档案部门的业务经费不充足，对民间档案征集比较困难；档案人员对非物质文化缺乏深入了解，研究力量薄弱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不能准确鉴定；档案馆领导的重视程度仍有待提高，没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，很少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等，这些都牵制了保护工作的开展。更为重要的是，目前，我国还没有出台相关政策，明确规定档案部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权利与职责范围，各地档案馆的保护工作多数还处于自发状态，一套完整的保护体系与机制亟待开发。

**1.2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面临的问题。**一是建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不完整、不系统，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建档，相关的文件、音像资料零星存放，存在着管理不严和流失现象。由于空档或者建档不完整、不系统，极大地影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永久保护。二是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来约束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管理保护措施不够完善，在遗产保护上虽然以政府为主，但在遗产传承、挖掘和资料的整理上仍然以个人行为居多。一些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后继乏人，依靠祖辈“口传身教”的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急需加强。三是尚未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经费十分短缺，专业人才相对缺乏，技术保护、人才培养以及档案管理资金和设施难以保证，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松懈甚至流失，严重制约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工作的开展。四是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档案管理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民众保护意识淡薄，一些部门单位不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管理，一些具有历史、文化价值的文化资源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，一些濒临灭绝的非

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亟待补救。

## 2 档案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独特地位

2.1 档案馆固有的工作领域与社会联系为保护工作提供了方便。档案馆的工作覆盖社会工作的各个方面，波及各个地区与领域。长期以来，形成了十分完备的工作体系和广泛的社会联系，构成了档案馆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独特资源，任何别的部门无法替代。而且，可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专业与独到的见解。

2.2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建立，离不开档案馆的直接参与。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档案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确认、立档更是少不了档案部门的参与。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工作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，具有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2.3 档案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化保护中起重要作用。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物质化保护是遗产学界公认的重要保护手段。物质化的过程，就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化，并为其建立档案。档案馆在收集资料、建立档案方面有非常成熟的方法、完备的工作体系。档案工作人员深知保护的本质与重要性，在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材料时，必然能够从科学、全面的角度来搜寻与挖掘；另外，档案工作人员长期与各种载体材料打交道，了解它们的优缺点，这样，在建档过程中，可以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，为后人留下“可看可用”的珍贵遗产。

## 3 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的途径

3.1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工作的认识。必须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工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、加大力度，开创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的良好局面。坚持聘请专家指导和培养乡土民间艺术人才相结合、民间文化宣传和青少年民间艺术教育相结合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挖掘整理、保护开发、教育传承，增强民俗文化的本源性和亲和力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不仅仅是档案、文化部门的事，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。通过开展广泛宣传、动员和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，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，形成全社会人人重视、关心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3.2 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档案管理工作队伍的建设，开展专业人员教育培训，制订符合实际的普查方案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、数量、分布状况、生存环

境、发展现状全面普查，收集相关文件、活动记录、音像光盘等资料，细致整理，为每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系统的档案。在摸清家底后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对以“口头和行为传承”为主的处于濒危状态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民俗民间文化门类，优先抢救并建立档案；对濒危门类和年老体弱的传承人所掌握的技能技艺，尽快采取措施，进行抢救性、传承性记录；对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资料和实物积极征集，妥善保管，可有偿征集，颁发捐赠、征集证书。

3.3 加快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程进行超前介入和监督指导，把档案的收集整理作为一个重点项目来抓。对普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，逐步建立并形成统一标准、统一规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框架；对各门类的传承历史、具体内容、艺术流派、艺人组成、技艺演变、代表作品、经济价值、发展趋势等进行研究整理，分期编写出版专集；对所有档案资料尽可能多地编辑制作成音像作品和电子文档，加强保护和管理。

3.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法规建设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确立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的指导思想、目标原则和具体任务，细化管理措施，明确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作的命名、称号授予、表彰奖励、资助扶持等具体内容，为加强档案的保存、研究和开发利用奠定基础。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，坚持传统民间艺术的传承与现代企业机制相结合，进一步创新体制、创新机制、创新内容、创新形式，解决文化生产关系不适应文化生产力发展的问题，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带动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工作。

3.5 加快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主导作用，建立协调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工作和领导机制。成立专门机构，明确各组成部门职责，建立“联席会议”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统一协调保护和管理工作。市县（区）档案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行政和业务指导，跟踪和介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工程建设，克服以往工程后期收集、整理容易遗漏、丢失档案的弊端。广泛吸纳各有关学术研究机构、大专院校、机关事业、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保护工作。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积极配合，开展咨询、展示和保护工作。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档案管理工作的投入，配备必要的仪器和设备，加强对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，不断健全和完善档案资料，强化档案管理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来稿日期：2011-06-11）